项目编号：SXZB-NG-2026076.1B1

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6076.1B1

项目名称：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养老服务	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	4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吴堡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6-10-27 17:30:00）

（2）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在本公告确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领取，谢绝邮寄，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三星二期二单元四楼

联系方式：15332626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融府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ZB-NG-2026076.1B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43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吴堡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人工、管理及税费等）。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日14时00分00秒 磋商时间：2026年11月2日14时00分00秒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
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号	编列内容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款项。
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吴堡县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4	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项号	编列内容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壹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1份（Word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各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的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号	编列内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0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

项号	编列内容
	律累进法计算,向【**成交单位**】收取。 (2)支付方式：【**成交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6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项号	编列内容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格式）。（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7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项号	编列内容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项号	编列内容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28	**身份核验：**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磋商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吴堡县民政局

2.2 监督机构：吴堡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及税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吴堡县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4.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7.1 供应商开标前需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18．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19、开标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内进行签到，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会议现场；

19.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19.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及投标供应商；

19.4 开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阶段；

19.5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检查各单位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好可进入下一阶段。

19.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9.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19.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

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磋商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0.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912-3351005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民政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三星二期二单元四楼 项目名称：吴堡县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款项。
5	质量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验收：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7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服务要求： 本项目全部改造施工内容、配置的适老化用品、智能设备整体质保 1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施工工艺问题产生故障、损坏，我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设备、免费调试，全部人工、材料、交通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向采购人、服务老人家庭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范围覆盖：地面防滑改造、高差坡道、各类扶手、床边护栏、淋浴椅、适老门改造、感应灯具、开关插座、防走失手环、手杖凳拐等全部本项目实施的改造项目

	与配置产品。人为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但我方仍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收上门人工费。
9	售后保障 配备固定本地售后技术服务团队，熟悉吴堡县各镇村地理位置，保证上门时效；设立项目专职售后联系人，提供 7×12 小时服务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保持电话畅通。所有上门服务人员文明施工、着装规范，遵守村、居家入户礼仪，尊重老年人生活习惯；入户作业完成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发生扶手松动、手环故障、防滑地面破损等直接影响老人居家安全紧急故障，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消除安全风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吴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榆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为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工程质量、施工工期、后续维护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施工合同：

第一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名单及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

2.协调项目街道办（镇政府）安排一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为乙方担任向导，并协调相关工作；

3.全部完工后，会同乙方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4.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项目实施的联合督导检查、项目验收工作；

5.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陕西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名单制定改造方案。在制定改造方案时，根据老年人居住的实际情况，结合老年人行为习惯、身体状况等选择最需要的部分项目进行改造。

2.实施项目交付老年人使用后，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进行使用技术指导，内容应包括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正确使用方法、基本维修方法、安全注意事项和日常保养等。

3.乙方须承担项目实施的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或因施工质量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纪守法，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户施工预算，不得减少施工内容，降低施工标准，也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增加预算经费，对没有报批组织施工、超过预算施工的甲方不予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实施改造对象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实施结束后形成完整的改造前后对比档案报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留存保管。

6.乙方应不定期配合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活动。

第三条：服务监督

1.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的有效率达到100%。

2.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档案。

4.因产品及服务质量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服务对象满意。

第四条：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及使用的材料、配件除需满足响应文件内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外，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检测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第五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第六条：验收

1.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实施，甲方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老年人使用无异议后，办理验收手续。

第七条：结算方式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改造数量为　　户。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今后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改造内容

本项目聚焦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健康起居需求，坚持“先评估、后改造、重服务”的工作模式，属于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项目。通过开展入户精准评估，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及实际需求，一户一策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重点对居室、地面、墙体、厨房、卫生间等重点区域实施功能性适老施工改造及适老设施、用品配置。项目内容分为政府兜底补助的基础类和群众自愿自费的可选类两类，优先保障孤寡、独居、残疾、计生特殊老年群体。项目严格筛查改造对象，杜绝重复改造、无效改造。改造完成后持续开展回访巡检、设施维护、使用指导等后续跟踪服务，构建评估、改造、验收、运维闭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与生活品质。

二、项目结算标准

本项目实行分类定额补贴、据实结算模式：

1.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财政补贴标准为每户 2000 元，城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财政补贴标准为每户 4000 元；

2.单户改造清单报价超出对应定额标准的，按照定额最高标准结算；单户改造清单报价低于定额标准的，按照实际施工及用品配置金额据实结算；

3.项目整体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成交总价。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项目具体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实际签订时间合理顺延，包含项目施工改造、设备安装、调试、评估验收、问题整改、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内容。

四、质保服务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对所有改造施工项目、配置养老用品、智能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调试、售后保障等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处置，保障老年人正常使用。

五、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出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和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外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 挟手、T 形 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性。	基础
18	(五)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散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	可选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21	(六)物理环境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 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 。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 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 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主要产品参考目录

产品名称	参数规格及要求
各类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颜色建议黄色，扶手外层为抗菌尼龙材质、直径为 35mm，内衬不锈钢钢管直径 28mm 复合而成 0．5mm 厚防滑浮点设计，抓握更牢固。扶手承重力>200kg。
防滑地胶 （卫生间、厨房）	建议采用 PVC 材质地板 ，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应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 地板，其他处防湿滑系数为>R9、厚度>2mm。
无障碍斜坡	材质： PELD 及 PEHD 混合材料 。性能： 表面防滑设计、安全性强。规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进行裁剪拼接，组装简单。
感应夜灯	采用红外线感应装置 ，LED 节能灯泡。
坐便器	建议使用连体坐便器，用水量<6L ，PP 缓降阻尼盖板，釉面洁净平滑 ，排污管道内壁施釉且孔径>50mm、防止堵塞。
抽拉式龙头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洗澡椅	椅架为铝合金材质，座板、背靠板为 PE 材质，座面板、坐垫为 EVA 材质，管端管塞、扶手为 PP 材质 ，底塞为 EOE 材质，连接件为尼龙，座椅高度 3 段可调节、座面尺寸 420x360，折叠时可自行站立。扶手可抬起 (如有)连接螺丝、垫片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承重力>100kg。
水管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电线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线路为明装套管，开关应采用大面版且带夜光 、灯具应为具备节能 LED 灯泡等要求。
整体卫浴	应具备如厕、沐浴功能，配置坐便器、手持花洒、洗手盆、照明、排风 、安装扶手、地面防滑等适用于老年人使用。
备注	

（三）基础项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1	(一)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砖	工程改造铺设防滑砖，防滑砖参数如下： 1.厚度： ≥8.0mm； 2.耐磨度：莫氏硬度 7 级以上； 3.防滑度：R11 以上； 4.吸水率 E＜0.5%。
			防滑地胶	1.采用 PVC 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应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 2.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厚度≥2mm；
2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	1.橡塑材质，耐水防滑、防滑性强； 2.承重力不低于 500kg； 3.尺寸≥100*15*5cm。 4.坡比不小于 1 :8
			水泥坡道	按坡比铺设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材料：水泥、石子砂。
3	(三)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1.可折叠。不锈钢立柱和加厚横梁，金属连接件，铝合金上管，防变形堵头，下连接全金属固定。 2.铝合金上管尺寸： ≥3cm*3cm，不锈钢立柱： ≥2cm*2cm，下管铸镀锌钢管： ≥3cm*3cm，材料厚度≥1.0mm。
4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形扶手	1.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2.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4mm,直径≥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1.0mm。长度 L=60cm。扶手表面有防滑浮点，承重力≥200kg。
			U 形扶手	1.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2.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4mm,直径≥35mm。不锈钢管，管径 : ≥25mm，厚度≥1.0mm。
			L 形扶手	1.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2.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4mm,直径≥35mm。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1.0mm。尺寸： ≥600*350mm
			135 ° 挟手	1.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2.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4MM,直径≥35mm。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1.0mm。 3.尺寸： ≥600*350mm
			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	1.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2.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4mm,直径≥35mm。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1.0mm。 3.尺寸： ≥700*500mm

5		配置淋浴椅	配置淋浴椅	椅架为铝合金材质 ，座板、背靠板为 PE 材质，座面板、坐垫为 EVA 材质 ，管端管塞 、扶手为 PP 材质 ，底塞为 EOE 材 质 ， 连接件为尼龙 ， 座椅高度 3 段可调节 、 座面尺 寸 420x360，折叠时可自行站立。扶手可抬起 (如有)连接螺丝、垫片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承重力>100kg。
6	(七)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三角手杖	1.支架：铝合金材料，管直径≥19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是阳极氧化处理； 2.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3.脚架：高度 10 档可调，适用 160cm-180cm 人群适用； 4.脚垫：三脚防滑橡胶脚垫， 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5.底座：管直径≥19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是喷漆防锈；
			四脚手杖	1.支架：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22mm，管壁厚： ≥1.2mm，表面处理是阳极氧化处理； 2.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3.脚架：高度 10 档可调，适用 160cm-180cm 人群适用； 4.脚垫：防滑橡胶脚垫， 内含钢片，防止磨穿；大四脚底座稳定性更高； 5.底座：管直径≥19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是喷漆防锈；
			凳拐	1.支架：铝合金材料，管直径≥22.0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阳极氧化亮银。 2.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柔软舒适。 3.脚垫：防滑橡胶脚垫， 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4.一拐多用，既是拐杖又是凳子。 5.磨砂防滑座版，背部加强筋处理、安全承重； 6.便携收纳、一秒折叠、轻松出行。 7.5 档高度可调。
7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手环	1.网络制式：GSM FDD-LTE/TDD-LTE 2.显示屏： ≥1.3 英寸 3.定位：WIFI、GPS、LBS 4.表带材质：硅胶 5.分辨率： ≥240*240 6.防水等级： ≥IP67 7.待机时间： ≥72H 8.电池： ≥650mAH
			防走失胸卡	内芯采用 PVC 材质，搭配硬塑料皮套，专人专卡，一对一设计，符合防走失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

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一、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内容	总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2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组织计划；④工作分工流程步骤；⑤进度保证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具有突发应急预案；②具有详细的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证	9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9 分。
后续服务 保证	9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保证方案：①后续服务保障情况；②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保证；③后续服务承诺；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9 分。
人员配备	9 分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职责与分工；②组织架构框架；③人员稳定性保障。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针对本项目得专属落地优化建议可得分，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或与项目无关的通用套话不计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编制重点难点；②合理化建议；③应急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B-NG-2026076.1B1

【正/副本】

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三级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4、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服务费清单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四、投标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五、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此表须打印多份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无需填写，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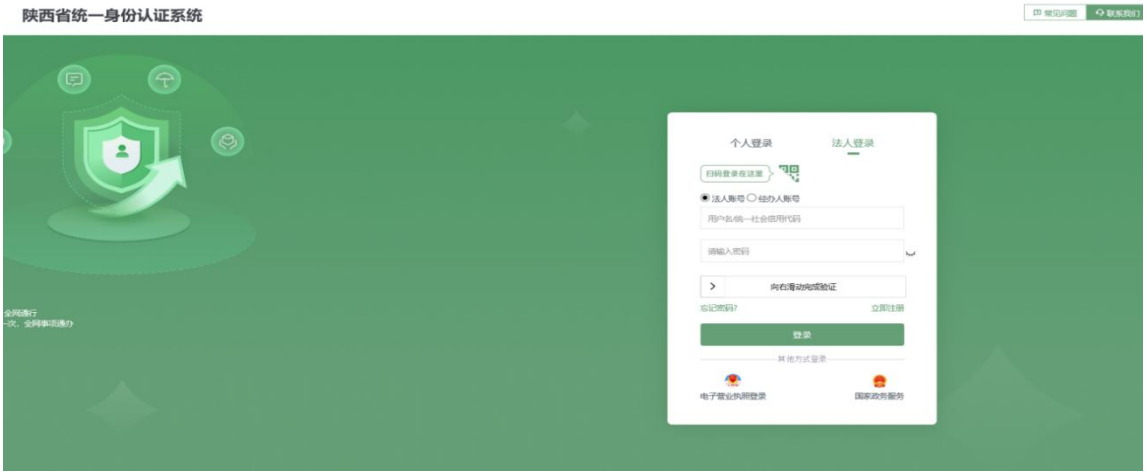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